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欧弘涛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第一次提示性的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于2020年1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本公司网站（www.zofund.com）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了《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欧弘涛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现发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中欧弘涛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中欧弘涛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之日的下一工作日起，中欧弘涛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基金管理人的，均为无效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填写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顺序处理：

①按达到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按达到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按达到时间为同一天且时间顺序无法判断的，视为在同一时间内做出了相同表决意见的表决票。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意见和授权他人代表出具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4、关于中欧弘涛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应当由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3、直接出具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意见的代理人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4、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法律法规证计算公式。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意见和授权他人代表出具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文件，仍然有效，但是，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有效授权为准，具体的细则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中予以说明。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魏野

联系电话：021-68609600-5118

传真：021-33830351

网址：www.zofund.com

2、监督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人：林岱

联系电话：021-62154848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授权委托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确保表决票于表决截止时间前送达。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700-0809。

3、请基金管理人将在发布本公告后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就持有人大会相关情况做必要说明，请予以留意。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月13日

附件一：《关于中欧弘涛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一：《关于中欧弘涛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的议案》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中欧弘涛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方案说明书》

附件一：

关于中欧弘涛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中欧弘涛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中欧弘涛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对中欧弘涛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进行转型，调整基金名称、运作方式、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限制、估值方法、基金费用、基金分额的类别等内容。基金合同修改的具体内容参见附件四《中欧弘涛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方案说明书》。

本议案如获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本基金的转换说明书及托管协议也将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补充，并在实施转型前按露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基金管理人在转型实施前预留不少于二十个开放日供持有人选择申购赎回的时间上，制订有关基金转型正式实施的日期、转型实施前的申购赎回等事项的转型实施安排规则并提前公告。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月10日

附件二：

中欧弘涛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基金份额持有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账户号：			
代理人姓名/名称：			
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中欧弘涛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说明：1、请就审议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同一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本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2、“基金账户号”，仅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分别填写；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3、表决票只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4、本表决票可从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zofund.com）下载，从报纸上剪裁、复印或按此格式打印。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或单位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0年2月9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中欧弘涛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所有议案的表决权。表决意见以代理人作出的表决意见为准。本授权不转授权。

若中欧弘涛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二次召集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代理人姓名或名称（签字/盖章）：

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1、此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2、“基金账户号”，仅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授权的，应当分别填写；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3、代理人的表决意见代表委托人本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附件四：

中欧弘涛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方案说明书

一、思要提示

1、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中欧弘涛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中欧弘涛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2、本次《关于中欧弘涛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因此方案存在无法获得相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且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备案，均不表明对本次基金合同修改方案或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或投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二、调整方案要点

（一）变更基金名称

基金名称由“中欧弘涛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中欧弘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变更基金的运作方式

原文为：“契约型、开放式”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采取在封闭期内封闭运作、封闭期与封闭期之间定期开放的运作方式。

本基金每年开放一次，第一个开放期自为基金合同生效日1年以后的年度对日，第二个以及以后的开放期的首日为上一个开放期结束次日的1年以后的年度对日。每个开放期原则上不少于5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10个工作日。

本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第一个开放期的前日（不含该日）之间的期间，之后的封闭期为每相邻两个开放期之间的期间。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定开开放期：指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的期间。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等业务。第一个开放期自基金合同生效日1年以后的年度对日，第二个以及以后的开放期的首日为上一个开放期结束次日的1年以后的年度对日。每个开放期原则上不少于5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10个工作日。

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且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开放期开始前2日进行公告。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一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到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十一）其他相关事项的修改

本次基金合同具体修改内容请参照本说明附表。

（十二）本基金新修改的基金合同的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日起不少于二十个开放日后，新修改的基金合同正式生效，具体生效日期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目前修改的基金合同生效日后，中欧弘涛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正式变更为中欧弘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基金合同当事人将按照《中欧弘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

（十三）选择期限间的相关安排

1.为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之日的下一工作日起，中欧弘涛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将进入选择期以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赎回、转换转出、申购和转换转入等选择。选择期不少于二十个工作日，在选择期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申请赎回、转换转出、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

2.基金管理人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基金管理人届此落实具体事项，并授权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做相应调整。

三、基金管理人就方案相关事项的说明

（一）中欧弘涛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本情况

本基金经2017年6月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准予中欧弘涛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873号文）准予募集注册，《基金合同》于2017年9月11日正式生效，基金管理人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必要性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使本基金的风格特征更加鲜明，更加有利于投资者把握配置需求。因此，本基金拟召开持有人大会，将基金的运作方式由定期开放转型为每日开放，基金名称变更为中欧弘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并调整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限制、估值方式、基金费用、基金分额的类别等内容。

（三）中欧弘涛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的可行性

1.法律可行性

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可以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变更基金运作方式、调整基金投资范围等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按照《基金合同》的要求，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特别决议应当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因此，本基金《基金合同》的修改不存在法律方面的障碍。

2.技术运作可行性

本次基金合同修改不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登记机构的变更，技术上可以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顺利执行。

为实现基金合同修改的平稳过渡，本基金管理人与登记机构已就基金变更有关的会计处理、注册登记、系统准备等方面进行了积极沟通，已经做好了基金合同修改的相关准备。

四、本基金基金合同修改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一）预防基金合同修改方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为防范基金合同修改方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基金管理人将提前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征询意见，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在履行相关程序后进行适当修订，并重新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时间。

如基金合同修改方案未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批准，则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交新的基金合同修改方案议案。

（二）预防基金合同修改后基金运作过程中的相关运作风险

基金管理人将提前做好充分的内部沟通及外部沟通，避免基金合同修改后基金运作过程中出现相关操作风险、管理风险等运作风险。

五、反馈及联系方式

投资者若对本方案内容有任何意见或建议，欢迎及时反馈给本基金管理人。

联系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中心

联系电话：021-68609700

传真：021-33830351

网站：www.zofund.com

附表：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

章节（以变更后的章节为准）	基金合同原条款	变更注册后基金合同的条款
基金名称	中欧弘涛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欧弘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第一部分前言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内容与格式》》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内容与格式》》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一部分前言	1、中欧弘涛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会有风险，中国证监会不对基金的投资价值及市场前景等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1、中欧弘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由中欧弘涛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中欧弘涛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
第一部分前言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自己独立做投资决定，自己独立承担投资风险。	为对价信息披露，本基金可根据节约用行生油，信用信息披露的要求可能需披露的信息，登付其除以及价格波动风险等，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己独立做投资决定，自己独立承担投资风险。
第一部分前言	六、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编制、披露与更新要求，自《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	六、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编制、披露与更新要求，自《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
第二部分释义	7.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指《中欧弘涛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7.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中欧弘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
第二部分释义	9.《基金法》：指2003年10月28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6月1日起施行，并经2005年4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自2005年6月1日起实施，并经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七项法律的决定》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8.《基金法》：指2003年10月28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6月1日起施行，并经2005年4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自2005年6月1日起实施，并经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七项法律的决定》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第二部分释义	10.《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8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9.《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9年7月26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第二部分释义	13.《试点性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0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试点性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2.《试点性风险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试点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第二部分释义	15.《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14.《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第二部分释义	19.人民币各类境外机构投资者：指按照《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试点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运用来自境外的人民币资金进行境内证券投资的境外法人	19.人民币各类境外机构投资者：指按照《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试点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运用来自境外的人民币资金进行境内证券投资的境外法人
第二部分释义	20.投资人、投资者：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可以进行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20.投资人、投资者：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
第二部分释义	22.基金销售业务：指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宣传推介基金，为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22.基金销售业务：指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宣传推介基金，为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第二部分释义	27.基金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人通过该销售机构办理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而引起基金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27.基金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人通过该销售机构办理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而引起基金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第二部分释义	28.基金合同生效日：指《中欧弘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	28.基金合同生效日：指《中欧弘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
第二部分释义	无	无
第二部分释义	30.基金募集期：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至发售结束之日止的期间，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	29.基金募集期：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至发售结束之日止的期间，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
第二部分释义	36.封闭期：指本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第一个开放期的前日（不含该日）之间的期间，之后的封闭期为每相邻两个开放期之间的期间。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37.开放期：指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的期间。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等业务。第一个开放期自基金合同生效日1年以后的年度对日，第二个以及以后的开放期的首日为上一个开放期结束次日的1年以后的年度对日。每个开放期原则上不少于5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10个工作日。 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且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开放期开始前2日进行公告。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一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到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34.开放日：指为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工作日
第二部分释义	42.认购：指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无
第二部分释义	无	47.销售服务费：指从基金资产中计提的，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费用
第二部分释义	无	38.基金份额的分类：指本基金根据申购费和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各基金份额类别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第二部分释义	40.申购：指基金合同生效后，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39.申购：指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第二部分释义	43.申购费：指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开放期内，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费用 44.赎回：指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开放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条件要求将基金份额全部或部分赎回为现金的行为 46.基金转换：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开放期内按照本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份额全部或部分赎回，并将赎回所得的现金用于购买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40.赎回：指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份额全部或部分赎回为现金的行为 41.基金转换：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本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份额全部或部分赎回，并将赎回所得的现金用于购买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 43.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指投资人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申购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申购日在投资人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受理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第二部分释义	47.巨额赎回：指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减赎回费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工作日基金份额的20%	44.巨额赎回：指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减赎回费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工作日基金份额的10%
第二部分释义	57.划用时间：指自开放日申请日起顺延的用于申请权益登记日的时间	47.划用时间：指自开放日申请日起顺延的用于申请权益登记日的时间
第二部分释义	无	48.信用保护实方：亦称信用保护购买方，指接受信用风险保护的一方 49.信用保护卖方：亦称信用保护提供方，指提供信用风险保护的一方 50.名义本金：亦称交易名义本金，指一笔信用衍生品交易提供信用保护的金额，等常支付和结算以此金额为计算基准
第二部分释义	无	51.信用衍生品：指信用违约互换交易及遵循大额申购赎回机制，通过调整基金份额净值的方式，将基金调整投资组合的市场冲击成本分配给实际申购、赎回的投资者，从而减少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不利影响，确保投资人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第二部分释义	无	57.断言赎回：指中国证监会制定的用以进行信用违规赎回的管理程序及指定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
第三部分基金的基本情况	契约型、开放式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采取在封闭期内封闭运作、封闭期与封闭期之间定期开放的运作方式。 本基金每年开放一次，第一个开放期自自基金合同生效日1年以后的年度对日，第二个以及以后的开放期的首日为上一个开放期结束次日的1年以后的年度对日。每个开放期原则上不少于5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10个工作日。 本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第一个开放期的前日（不含该日）之间的期间，之后的封闭期为每相邻两个开放期之间的期间。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且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开放期开始前2日进行公告。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一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到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契约型开放式
第三部分基金的基本情况	五、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和金额 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人民币2亿元。 六、基金份额发售面值及认购费用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本基金具体认购费率按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执行。	无
第三部分基金的基本情况	36.基金募集期：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至发售结束之日止的期间，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 37.开放日：指为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工作日 38.开放期：指在开放日内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工作时间	34.开放日：指为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工作日
第三部分基金的基本情况	42.认购：指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无
第三部分基金的基本情况	47.巨额赎回：指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减赎回费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工作日基金份额的20%	44.巨额赎回：指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减赎回费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工作日基金份额的10%
第三部分基金的基本情况	57.断言赎回：指中国证监会制定的用以进行信用违规赎回的管理程序及指定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	51.信用衍生品：指信用违约互换交易及遵循大额申购赎回机制，通过调整基金份额净值的方式，将基金调整投资组合的市场冲击成本分配给实际申购、赎回的投资者，从而减少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不利影响，确保投资人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第三部分基金的基本情况	无	57.断言赎回：指中国证监会制定的用以进行信用违规赎回的管理程序及指定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
第三部分基金的基本情况	62.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互联网网站及其他媒介	62.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互联网网站及其他媒介
第三部分基金的基本情况	契约型、开放式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采取在封闭期内封闭运作、封闭期与封闭期之间定期开放的运作方式。 本基金每年开放一次，第一个开放期自自基金合同生效日1年以后的年度对日，第二个以及以后的开放期的首日为上一个开放期结束次日的1年以后的年度对日。每个开放期原则上不少于5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10个工作日。 本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第一个开放期的前日（不含该日）之间的期间，之后的封闭期为每相邻两个开放期之间的期间。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且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开放期开始前2日进行公告。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一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到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契约型开放式
第三部分基金的基本情况	无	六、基金份额的类别 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 计算日某类基金份额净值＝该计算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 投资者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未来在条件成熟和准备充分的情况下提供本基金不同类别之间的转换服务，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 本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明。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且对已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调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等，调整实施前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	无
第四部分基金的历史沿革与存续	一、基金的设立 中欧弘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由中欧弘涛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 中欧弘涛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中欧弘涛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873号文）准予募集，基金管理人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欧弘涛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于2017年8月7日公开募集，募集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备案手续，经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中欧弘涛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7年9月11日生效。 中欧弘涛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xxxx号文准予变更注册为中欧弘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年x月x日，中欧弘涛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欧弘涛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包括调整基金名称、运作方式、投资范围等内容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等事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自2019年x月x日起，修改后的《中欧弘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原《中欧弘涛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同日起失效。 二、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上述情形的，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第十八部分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并终止，而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第四部分基金的历史沿革与存续 一、基金的设立 中欧弘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由中欧弘涛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 中欧弘涛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中欧弘涛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873号文）准予募集，基金管理人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欧弘涛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于2017年8月7日公开募集，募集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备案手续，经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中欧弘涛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7年9月11日生效。 中欧弘涛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xxxx号文准予变更注册为中欧弘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年x月x日，中欧弘涛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欧弘涛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包括调整基金名称、运作方式、投资范围等内容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等事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自2019年x月x日起，修改后的《中欧弘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原《中欧弘涛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同日起失效。
第四部分基金的历史沿革与存续	二、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上述情形的，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第十八部分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并终止，而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无
第五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基金份额的封闭期和开放期 本基金每年开放一次，第一个开放期自自为基金合同生效日1年以后的年度对日，第二个以及以后的开放期的首日为上一个开放期结束次日的1年以后的年度对日。每个开放期原则上不少于5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10个工作日。 本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第一个开放期的前日（不含该日）之间的期间，之后的封闭期为每相邻两个开放期之间的期间。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且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开放期开始前2日进行公告。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一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到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无
第五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二、申购和赎回的场所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针对某类份额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管理人网站公示。……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针对某类份额变